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昱華

電話：22289111-21205

電子信箱：a87536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綜字第1120274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20000A\_1120274369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20274369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使市政會議頒（獻）獎活動隆重舉行、彰顯受獎者榮耀  
並提升議事效率，調整市政會議頒（獻）獎原則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19日第221120010320號簽核辦理。

二、市政會議頒（獻）獎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頒獎

1、符合「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及市鑰頒給實施要點」之  
獎項，包含榮譽市民獎章、榮譽獎章、慈光獎章、忠  
勇獎章及市鑰。

2、國際競賽類：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代表本市或入選國家  
代表隊參與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舉辦之學科、藝文、  
科學、技藝、創造力、運動等競賽或評比，榮獲前三  
名獎項殊榮者，其中國際競賽運動類之項目詳附件  
1。

3、全國性評比或競賽類：中央機關評比為前三名（含相

秘書室 收文：112/09/21



221120011595 有附件

當於前三名之獎項)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。

4、其他：對市政發展、社會公益有特殊貢獻或具顯著宣傳效益並經專簽核准者。

## (二)獻獎

1、國際競賽類：機關榮獲國際性獎項殊榮者。

2、全國性評比或競賽類：中央機關評比為前三名(含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)之機關。

## (三)簽報時請一併檢附「市政會議頒(獻)獎表單」(附件

2，下載途徑：e化入口網→公告區→研考會公告至全市府→〔置頂〕市政會議注意事項暨常用檔案→02\_頒獎規範\_市政會議頒(獻)獎表單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盧市長秀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王副市長育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黃秘書長崇典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賴副秘書長淑惠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林副秘書長育鴻辦公室(含附件)

